

2018 年 10 月 21 日第 60 期台灣考區報名須知 (報名前請詳細閱讀)

1. 報名 / 繳費期間：

報名期間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24 日下午 6 時止。完成網路登錄資料及上傳照片後，須於三天內繳費，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1) 請注意繳費單上所載之繳費期限。
- (2) 如逾期則該筆網路報名及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即自動失效。請於報名期間內重新報名，並依新的繳費單上所載繳費帳號於期限內繳費。
- (3) 繳費方式限 ATM 實體櫃員機或網路 ATM。
- (4) 符合低收入戶測驗費優惠者，1 人限優惠 1 個級數，須先繳交全額測驗費，並依規定提出申請 (須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本中心於考後 1 個月確定考生全程出席且無違規情事者，退還測驗費 50%；違規者不退。
- (5) 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上「轉入帳號」、「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並檢查「訊息代號」欄以確認轉帳成功。請自行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 (6) 請至網站「會員中心」頁面查詢繳費狀況，以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7) 建議儘早完成網路報名和繳費手續，避免報名截止日當天因流量過大，網路塞車致無法報名成功。

2. 測驗費一經繳交，僅可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退費，報名繳費前請務必審慎考慮。逾報名期間即不得要求退費，情節特殊者，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辦理。

3. 一經受理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測驗級數、考區，亦不得要求延期或保留。缺考者不退費，亦不會收到成績單。

4. 為確保測驗的公平性及施測流程的順利，如考生未確實完成報名程序 (未繳納測驗費、未上傳合格相片等)、報名資料不實或不願遵守本測驗「報名須知」或「應試須知」相關規定時，主辦機構有權不受理該會員之報名。另，受理報名或取得准考證後，考生如未遵守前述規定，主辦機構亦有權取消該考生之應試資格。

5. 本測驗於台北、台中、高雄同步舉行，考生報名時須選擇其中一考區。考場將依報名後各級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安排，無法事先告知。另，為考量測驗公平性採隨機分配，恕無法依考生住家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考場，應試考場以准考證所載為準。

6. 網路登錄資料時，資料須輸入正確。請注意：

- (1) 身分證件字號：所輸入之資料須與身分證件資料一致；測驗當日須持該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 a. 中華民國國籍請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b. 外籍人士請填效期內 (效期須超過測驗當日) 之
 - ① 中華民國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
 - ② 「護照號碼」或
 - ③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之「許可證號」

(2) 姓名英文拼音：

- a. 務必與護照之拼音相同，如中文姓名為王修漢，則姓名英文拼音為「WANG HSIU HAN」，如需加註外文別名，請填於姓名英文拼音之後，例：WANG HSIU HAN JOHN，如無護照者可參照外交部「[拼音對照表](#)」鍵入；
 - b. 同一單字字母間不要有空格或非英文字母符號；
 - c. 請檢查確認拼音欄位是否均用「半形」鍵入英文字母，且名與名中間是否「均僅空 1 個字元(1 個半形的空格)」，姓名英文拼音最後一個字母的後面也不能有空格；
 - d. 如您的姓名英文拼音超過 26 個字母，請用縮寫；
 - e. 有中文姓名，但僅填英文名字（例：John）或姓名英文拼音與中文發音不符者，如非外籍人士，須另行提供護照影本證明為原有拼音；如無證明，本中心將代為更改為與中文姓名相符之英文拼音。
- (3) 通信地址：成績單以掛號郵寄，限填「1 個」通信地址，並確認該地址為報考者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國內通信地址。如欲寄至學校者，請在學校地址後加註「系所、班級」。如因資料輸入有誤，造成權益受損，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4) 日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務必是週一至週五 8:00~17:00 間可聯絡的電話號碼。
- (5) 電子信箱為通知 TOPIK 相關資訊（含報名資料不全或有誤）等重要事項聯絡之用，故請務必輸入可順利收信之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如因無法聯絡致失去報名資格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 (6) 自第 53 期（2017 年 7 月 16 日）起，欲申請修改個人資料（含中文姓名、姓名英文拼音等）僅受理至測驗當日，逾期恕不受理。詳情請參閱 [TOPIK 韓國官網](#) 之 [公告事項](#)。

7. 考生照片：

- (1) 照片上傳僅支援電腦，手機/平板使用者請改用電腦上傳照片。
- (2) 請注意，報名上傳之個人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並使用於製作成績單，請務必上傳考生本人照片。測驗當日如發現報名所上傳照片或身分證件上之照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辨識仍有困難，各節測驗作答不計分，亦不退費。

※ 照片規格：

- (1) 最近 3 個月內拍攝。
- (2) 白色背景之清晰彩色個人證件照（身分證、護照用）。
- (3) 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檔，大小限 200KB 以內，像素為 354 x 472 pixels（寬 x 高）。
- (4) 正面、脫帽（即含完整頭像）、露耳、五官清晰可辨（頭髮不得遮到眉眼）。
- (5) 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
- (6) 請勿上傳下列照片：
 - a. 黑白照片
 - b. 失焦、模糊的照片
 - c. 戴帽（含學士帽）、配戴有色鏡片之眼鏡、粗框眼鏡、耳機等
 - d. 頭髮遮蓋臉部輪廓的照片（含瀏海遮蓋至眼眉之照片）
 - e. 非正面照（如：從上、下、左、右角度拍攝之照片）
 - f. 合成照片或生活照
 - g. 非本人照片或其他圖像
- (7) 請參考 [【相片規格範例】](#)。

8. 擬申請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狀況協助者，視個別狀況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交韓國主辦單位審核，故請於報名前先儘速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韓語測驗小組聯絡，並於報名期間內依一般報名程序報名。聯絡電話：(02)2362-6385 分機 253、電子信箱：topik@lttc.ntu.edu.tw。

申請事項經韓國主辦單位審核後，視情況予以配合；未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恕難於測驗前或測驗當天臨時安排。

9. 准考證**不另外寄送**，本中心預定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列印准考證。請自行至會員中心下載列印准考證，並於測驗當天連同身分證件攜帶應試。有疑問者，請於測驗日前來電本中心查詢，電話：(02)2362-6385 分機 253。如逾期洽詢致未能如期應試，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延期或保留。
10. 測驗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或因重大傳染病、罷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台北、台中、高雄考區是否取消測驗，分別以該考區之市政府公告為準。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市政府宣布所管轄地區不上班者，即取消在該地區舉行之測驗，宣布正常上班之地區則仍如期舉行。各考區辦理情形，將以電話語音：(02)2365-5050 或網頁 (<https://www.topik.com.tw>, <https://www.lttc.ntu.edu.tw>) 公布訊息，屆時請自行留意訊息；恕無法一一通知，敬請見諒。
11. 如遇前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測驗取消時，
 - (1) 原則上延至台灣考區下一期測驗日舉行，考生無需重新報名，准考證將重新開放上網列印（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不另寄送准考證，原准考證作廢。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測驗取消，延至台灣考區下一期測驗日舉行時，如無法參加者，得依本測驗**退費辦法**申請退還測驗費（須扣除行政費用），**受理期限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申請退費者視為同意延至台灣考區下一期測驗，不得再提出退費申請。
12. 本 (第 60 期) 測驗成績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4:00 (台灣時間) 公布，請至韓國官網輸入測驗期別、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即可查詢，網址：<http://www.topik.go.kr>。紙本成績於成績公布日後一個月內掛號郵寄給考生。
13.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上班時間內電洽：(02)2362-6385 分機 253 韓語測驗小組。